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

治安保卫工作管理规定

（农科植保办[2017]15号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 **第一条**  为加强植保所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管理，维护正常的科研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，确保国家、个人的财产和全所职工学生的人身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 **第二条** 植保所内部治安保卫工作，贯彻“预防为主、确保重点、打击犯罪、保障安全”的方针。

 **第三条** 植保所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本着既保障安全，又确保科研、工作秩序的正常进行的原则，督促职工、学生自觉遵守以岗位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各项治安保卫管理制度。

 **第四条** 植保所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：开展“四防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、防破坏）工作，同时对一切扰乱内部治安秩序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斗争，打击犯罪活动，预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，促进单位内部治安秩序的稳定，保障全所科研、工作秩序的顺利进行。

**第二章 分级管理**

 **第五条** 植保所内部治安管理工作实行所长（法人）、分管领导、安保管理负责人、各职能部门处长、各研究室室主任、各研究组组长分级管理、包干负责制；各处、室、研究组必须有一名负责人负责管理本部门治安保卫工作。

 **第六条** 植保所辖区内网络安全、电信诈骗等安全工作由所安全生产办公室（所办）负责管理。

 **第七条** 植保所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内容必须列入各级经济责任或承包合同，实行同检查、同考核，以提高全所职工、学生贯彻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各项制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**第三章 安保工作主管领导职责**

 **第八条**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治安保卫管理法律、法规，将治安保卫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纳入日常工作范围，做到有计划、有布置、有总结、有评比。

 **第九条** 经常对全所职工、学生进行遵纪、守法教育，增强他们的法纪观念，督促有关处、室、研究组做好具有轻微违法行为人员的帮教工作，促进转化，消除不安定因素，预防犯罪。

 **第十条** 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治安保卫工作检查，对发现的隐患漏洞，发出整改通知书，责成有关处、室、研究组落实整改措施，限期整改。

 **第十一条** 责成保卫部门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、治安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处理。

**第四章 安保工作负责人职责**

 **第十二条**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治安保卫工作法规、条例和公安部门有关规定，结合植保所实际情况，提出贯彻意见并责成组织实施。

  **第十三条** 对职工、学生进行遵纪守法和“四防”安全教育，会同单位人事部门做好轻微违法职工、学生的帮教工作，对需要处理的违纪职工、学生进行调查、核实工作。

 **第十五条** 维护内部治安秩序，定期组织检查单位治安、消防制度的实施情况和消防器材的配备、维修、保管等情况。

 **第十六条** 责成保卫部门组织侦破单位内部治安案件和一般刑事案件，协助公安机关侦查重大政治、刑事案件。

 **第十七条** 协助所领导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治安防范检查，发现隐患漏洞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并督促有关处、室、研究组抓紧整改。

 **第十八条** 对重大治安灾害事故，服从领导安排，本着“三不放过”的原则，弄清情况，查明原因，妥善处理。对破坏事故或破坏嫌疑事故，认真追查。

 **第十九条** 落实节假日安全保卫措施，法定节假日安排护所值班。

**第五章 保卫人员职责**

 **第二十条** 定期检查所内的所有消防设施，对可能产生火灾的地方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消除隐患。

 **第二十一条** 保卫人员实行24小时保安轮值制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如遇解决不了的问题，必须及时向所安保负责人汇报。

 **第二十二条** 每天下班后要对辖区内各房间进行检查，检查有无安全隐患，如电器是否关闭，门窗是否关好。

 **第二十三条** 保卫人员要敢于和坏人坏事作斗争，如遇突发事件，要及时汇报或拨打110，尽量不和犯罪分子做正面冲突，以减少受伤。

 **第二十四条** 保卫人员要对非本所人员进行盘查，待对方讲明正当理由后方能进入。必要时需办理登记手续，离所时把会客单交各值班人员。

 **第二十五条** 做好交接班登记工作，对保安轮值玩忽职守的，要根据情况追究责任。

**第六章 奖惩制度**

 **第二十六条** 对治安保卫工作搞得好的处、室、研究组或个人给予表扬、奖励。

 **第二十七条** 对违反治安保卫制度，造成后果的责任者，给予批评、惩处。